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028号建议

案 由：关于将摩托车纳入增量调控范围并进行指标管理的建议

提 出 人：杨勤,江汉,梁燕英,张丽杰,张莎,熊永强,钟观宜,林南阳,黄宝明,李天昊,黎新风,张毅,曹伟,王亚莉,叶强,李苏华(共16名)

办理类型：主汇办

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(主办),市公安局

密 级：公开

内 容：

一、现实状况

“禁摩”正常包括不予登记、禁止上道路行驶两个方面，其中不予登记是源头，重要性不言而喻。我市停止摩托车登记的做法已从1995年延续至今。自2007年10月25日至今，市政府均未出台禁止摩托车登记的相关文件，仅通过连续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划定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。现实中，市公安交警局一贯的做法是对于一般民用摩托车一律不予办理登记，仅允许几类特殊用途的摩托车登记，而由于当前做法没有法律依据和相关政策支持，曾经导致多宗行政诉讼案件和信访投诉，引发舆情，给公安机关带来负面影响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是否恢复办理摩托车登记，涉及法律和公共政策，事关重大，目前禁止摩托车登记尚缺乏法律依据。在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立法过程中，市公安交警局曾经多次就禁止摩托车登记问题尝试立法，市人大法委曾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，但都绕过了摩托车登记问题，未明确授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摩托车登记，仅明确了摩托车限制通行的区域和道路。因此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拒绝办理摩托车登记，目前于法无据，难以为继。

三、建议

（一）为确保有法可依，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，《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》亟需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针对深圳地域特点，综合考量持续快速增长的道路交通压力和管理实践，科学合理设立包含摩托车在内的机动车保有量调控制度。

（二）由于摩托车属于机动车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中之“机动车保有量”理应包含摩托车保有量。因此，《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应改为“本市行政区域内小汽车和摩托车实行增量调控和指标管理”，亦符合上述特区条例的规定，也不超越政府规章的设立权限。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，积极化解行政纠纷，建议对相关规章进行修订，将摩托车纳入增量调控范围并进行指标管理和专项拍卖。

（三）对取得摩托车登记的车辆，限定行使区域或范围，严格规范管理。